

·王雲五主編·

人人文庫

特

號

# 憲法

## 學

下冊

著 驥 狄  
譯 時 明 張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狄驥著  
張明時譯

憲

法

學

下冊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雖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## 第四章 法律主體

### 第四十二節 法律主體的普遍觀念

法律主體，已經成為現代法律辭語裏面一個名詞，但是同時牠亦常常可以引起混淆，所以我們亟應將牠的意義準確考定一下。

法律主體 (*le sujet de droit*) (或權利主體) 在通常意義之下，指的是所有可以成為主觀權利享有者的原素，(著者特意採用這個最概括的名詞。) 法律主體問題，即是尋求要成為一種主觀權利的享有人，應當具備什麼條件，及是否客觀法可以自由規定這些條件，抑或無論客觀法的規定如何，必有幾項條件，在一個原素成為權利享有人上，乃是必備的天然條件。

如果法律主體一詞，在上述意義以外，沒有其他解釋，那麼，著者為自身邏輯起見，應當屏斥之於著者著作之外。何以故？因為著者根本否認主觀權利，那麼，看成主觀權利享有人的法律主體問題

題，當然不能對著者發生了。在著者主張之下，所有關於權利主體觀念產生的論戰，皆整個失去對象，而成爲完全無用的廢話。縱今著者仍談到這般學說，有時並予以若干發揮，亦不過因爲他們更形成一種新的證據，而且是一種最好的證據，足以證明主觀權利概念不合任何事實而已。

不過法律主體一詞，並不止上述一個意義，牠還常常用去指示所有隸屬於客觀法律規則下的人們。法律主體，若果如此解釋，——而且亦只能如此解釋，——則法律主體問題，不但設定的極其顯明，而且答案亦非常簡單，蓋客觀法律規則，可以對向的人，只有生於大地上具有能意識的意志的個人故也。我們在第一章裏面，業已說明過客觀法乃是全部命令或禁止作爲某某事物的規則，全部普遍意義下的命令規則。這種命令規則，當然只能指向能意識的意志，而能意識的意志，只有個體的人，可以具有，至少我們不能肯定大地上除人以外，還有其他東西亦具有能意識的意志。故我們如果想站在可以直接觀察的現實界裏面，我們便應當說除了能意識自己行爲的個人以外，沒有其他法律主體。所有其他說法，都只是一種假定的說法，都應當爲一種唯實的法律學說所排棄。

法律規律，乃是一種目的規律，易言之，即一種決定目的的規律。所謂目的，乃指廣義目的而言，凡意志行為要在牠後面產生法律效果，必須具有的間接對象及真正目的，全包括在內。故法律規律所實施的對象，只能是能意識牠們決定目的的意志。在我們現有的知識之下，只有個人具有一種能意識目的的意志，所以法律主體，亦只有能意識及支配他行為的個體人一種。這種說法，立刻遇見了許多非難，這些非難，初看去好像很有力似的，但我們若要迫近觀察一下，則個個全不攻自破。

有人說：有許多人因為年齡及心理不健全關係，不能意識他們的行為，然而却均不能逃出法律管轄之外，這般人顯然是一種法律主體，我們如何可以說只有具有能意識的意志的人是法律主體呢？而且這類不能意識行為的人，我們或可以說他們不是刑法的主體，但他們却確切是民法的主體。因為他們具有種種財產利益，而這些利益，全係由客觀法所保護，及我們所應當遵重的。可見就是站在客觀法觀點上，他們亦是一種法律主體，亦是一種客觀法的主體。

其次還有人說：有許多追尋合法目的的人類集團，皆曾受客觀法所承認，客觀法不但認許牠

們的利益與牠們追尋的目的而且並予以保護這些集團，我們能够說牠們不是法律主體麼？牠們全都隸屬於客觀法之下，故牠們與個體人一樣，亦全是客觀法的主體。於是他們作一結論說：說只有能意識自己行為的個體人是客觀法主體，是完全不對的。兒童、愚人、精神病人及團體，即令不是主觀法（即權利）主體，但至少應是客觀法主體，因為許多法律規則，皆直接關係他們，保護他們的利益，或至少可以說係由保護他們利益的目的所決定，與其他許多直接關係能意識的個人的法律規則，係由保護這些個人利益的目的所決定，完全一樣。

由上觀之，似乎說惟有能意識自己行為的個體人是法律主體，未免太縮小了法律的範圍，似乎法律主體——主觀法主體與客觀法主體——裏面，於能意識的個體人以外，尚應含有因年齡、疾病、不具意識能力的人，以及各種集合原素。集合原素，係取其最廣的意義，包括一切追尋一項客觀法認為正當的目的的社團與財團。

著者殊不能接受這種意見。著者並不否認不能意識的人，例如幼兒與精神病人，皆具有為客觀法所承認及保護的利益；著者亦不否認有許多集合利益，亦曾受有客觀法的承認及保護；但著

者認為我們若因有這種保護，遂推論說兒童，或精神病人，或為一項正當目的而組織的集合原素，享有一種主觀權利，因而隸屬於客觀法管轄之下，則未免太與現實界違反。著者知道很清楚，曾有人因為有些法律，例如格拉蒙法律（*Loi Grammont*）曾懲罰虐待禽獸，於是推論說禽獸在某種情形之下，亦是一種法律主體。但是這種說法，乃是絕對站不住的。著者敢信真正配稱為法學家的人，決不敢這樣主張。今幼童，精神病人及團體，情形亦復如是，故說他們是法律主體，亦不是一種比較站得住的說法。

他們不是主觀權利的享有人，這是當然的事，因為著者前已證明過，主觀權利根本是不存在的，就是能意識的個體人本身，亦不是主觀權利主體，何況他們！但是他們亦一樣不是客觀法律主體。有許多客觀法律規則，關係著他們，固然是實事，惟須知所謂關係著他們云者，意義只是說，有些規則曾禁止第三人作為危害他們利益的行為而已。故關係不能意識的原素的法律規則，實際所對向的人，乃是第三人，而並不是這些原素。至多這種規則可以實施於負有管理他們利益的個體人，或拿通行的辭語來說，即至多可以實施於代表他們的個體人。這些個體人，因學說的不同，有的

說是他們的代理人，或有的說是他們的機關。這些學說，我們現在無暇討論，我們所要說的，只是保護不具理性的人或團體的法律規則，所對向的，僅係能意識的個體人，第三人，或無能力人及團體的代表一事而已。故直至現在，著者的主張，仍完全沒有動搖，即在法律裏面，除了命令及禁止的規則而外，並沒有其他東西；而這些規則，又只能對向能意識的意志，今世界上具有能意識的意志的，只有神經健全的個體人，試問法律主體，除了這種個體人以外，尚能有其他東西麼？

不過著者如此主張，將要與若干學說相衝突。這些學說，表面上似乎很有基礎，故我們不能不對於牠們，稍微討論一下。

闡明這些學說最善者，當推米述。他認為著者的主張未能充分顧到法律技術。據他之意，作為法律行為者，固然永遠是自然人，但須知同一自然人，可以在千萬不同情形下，作為一項法律行為。他可以為他自己作為之；他還可以以公共官吏的資格為國家，或縣區，或省區，或公共機關，作為之；他還可以為他所管理的社團作為之；他還可以以代理人的資格，為其他第三人作為之。當他不是為他自己作為一項法律行為——例如契約——時，法律效果的實現，亦不是為他自己，而是為其

他許多不同的人。『假如我們不求援於人格觀念，不決定誰是契約應歸屬的法律主體，試問我們如何能尋得這些不同的人呢？』

易辭言之，即在米述看去，沒有一種法律效果可以歸屬的法律主體，沒有一種為這種效果作支柱的法律主體，我們即不能概想法律效果可以產生。故一個人如欲為一項不是他自己所有的目的，作為一項法律行為，必須有一種一定的法律主體為這項目的的支柱始可。

Et Michoud, *La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*, I, 1906 p. 48 et 49, édition Trotabas,

1924.

著者認為這種說法所表現的，實際仍永遠是那項同一成見，即認為若沒有一種主觀權利，便不能概想一種法律效果，易言之，即不能概想一種社會保障。若有一種主觀權利，他便必須有一個主體。同時這種說法復永遠表現那項同一錯誤見解，即認為個人意志乃是法律效果的有效原因，假如這項效果不是為當事意志主體而產生，便必須有代表另一個主體的作用存在。因為當我們為我們自己的目的而活動時，既有一個行為效果所附著的主體，那麼，當我們為我們以外的目的

而活動時，當然亦應該有一個主體纔行。這種見解，著者前面業已證明牠是不對的。爲自己欲願的個體人，不是權利主體，與爲他人欲願是一樣。他的意志表示，並不是一項法律地位產生的有效原因，而僅是牠產生的條件。他爲他自己欲願時如此，他爲他人欲願時亦如此（參閱第三十四節）。

至於要知道他究係爲自己欲願，或爲他人欲願，以及他所欲願的目的究竟是什麼，無論我們遵從著者的學說，說他曾欲願某某項他人的目的，或依照米述的說法，說他以某某法人的代表資格而欲願，事實上皆不感覺有什麼困難。我們只須知道意志表示的詞句，便可以決定這項問題的答案。假如意志表示裏面，並沒有特殊註明，表意人應推定係爲他自己目的活動。作爲一項行爲的目的，常規定在意志表示裏面，牠表示的形式，雖有種種不同，但在實用上決不會使我們看不出來。例如一個市區的市長，或一個社團的理事，作爲一項單純的意志表示，絲毫未曾說明爲什麼目的活動，他們應推定爲他們自己的目的活動。假如他們所作的表示中，曾載明他們係以市長或理事的資格活動，那麼，行爲當然是爲市區或社團而作爲，而行爲後面的地位，亦當然應受保障市區或社團目的的法律途徑所保障。在這種極簡單的情形之下，假如我們要說市區法人或社團法人乃

一種主觀權利的主體，除了使之複雜難解，及招致無數沒有盡頭的爭論而外，固一無所有也。

故權利主體學說，無論在理論或實用上，皆不具任何用處。現代有許多傑出的學者，如霍理歐（Berthélemy）似乎在公共力量權利問題上，皆已放棄了這種學說。但他們以及大部分法學家，對於財產地位問題，卻偏欲堅持牠，我們實有莫名其妙之感也！

#### 第四十三節 法律主體的個體人

神經健全能意識他行為的個體人，乃是法律主體，而且是惟一的法律主體。並永遠是法律主體。

假如我們承認主觀權利觀念附合現實，無論我們對於主觀權利所作的概念如何，個體人皆永遠是權利主體。例如我們遵從葉林的學說，認主觀權利是社會保障的利益，個體人既有可以保障及應當保障的個體利益，當然應是一種主觀權利主體。又如我們依照意志原理，將主觀權利概想為一種被保障的意志能力，個體人既具有能意識的意志，當然亦是一種十足的權利主體。最後假如我們再將意志原素與利益原素，配合起來，將主觀權利看成一種可以由一項意志運用的

利益，能意識及能支配他的行為的個體人，同時具有利益，及運用牠的意志兩種原素，當然更不成問題是一種主觀權利的主體了。故無論我們怎麼樣去看主觀權利，能意識自己行為的個體人，永遠是一種權利主體，著者並重複一句說，他永遠是一種十足的主觀權利主體。

尚有進者，無論我們對於個人利益的社會保障，如何解釋，與能意識的個體人是權利主體一層，亦無若何影響。例如我們或是遵從個人主義的說法，說這類利益所以受保障者，專因為牠們係受法律保障的自主個體意志所欲願的緣故，或是依照社會聯立主義的說法，說個人利益所以受保障者，係因為在所有一切人之間，有一種密切的互依關係存在，這種互依關係即構成社會關係本身，社會保障個人利益，同時亦即保障牠自身，結果永遠不外歸於下之一點，即個體人乃是一種能運用被保障利益的意志，因之，亦不容疑地是一種主觀權利主體。

至於能意識的個體人是一種客觀法的主體，法律規則實施於他，並只能實施於他，亦同係顯然之事實。關於此點，我們後面（第四十四節及第四十五節）將再論之。

人既能意識他自己的行為，而實際情形，又好像他可以自由活動，故所有社會規則，經濟規則，

習俗規則或法律規則，全應對他實施，而且全應專對他實施。關於此點，除了後面我們將再予以較詳細的討論外，現在著者可以肯定說：法律命令可以對向發施的人，只有神經健全的個體人。他是唯一的客觀法主體。同時凡是神經健全的個體人，亦皆是客觀法主體。凡人皆不能逃出社會關係的束縛，因為凡人皆生活於社會上，而且只能生活於社會上。同時凡人類社會皆必然地隸屬於一種社會紀律之下。這種社會紀律形成該社會的客觀法，而實施於所有社會分子中能意識的個體人。只有這類能意識他行為的個體人，纔是客觀法的主體，因為我們能肯定他具有知識與意志。授予個體人以外的東西一種知識與意志，這只是些好看的句子與好聽的譬喻而已，並沒有任何其他意義。

不過上面的說法，曾遇見許多非難，引起許多爭論，我們似乎不能不於此稍微討論一下。

有人說有許多法律狀態，雖達到相當進化程度，然而在牠裏面，卻有一部分能充分意識他行為的人，並不是法律主體。例如凡允許奴隸制的社會，最著者如古代希臘羅馬社會，皆係如此。然而牠們的法律狀態，卻皆已達到了極發展的程度。故通常一般人都是說：奴隸雖然是能意識他行為

神精健全的個體人，然而卻不是法律主體。

這種說法，無論怎樣普遍，著者認為終不脫是一種不正確的說法。因為說奴隸不是客觀法主體，首先即不確切。所有刑法皆對他實施，故同是一罪，因犯罪人是奴隸及自由人的不同，而處刑亦有差別。此外奴隸還是家族的一部分，隸屬於家長的紀律權之下，易言之，即隸屬於家族客觀法之下，因之，就此點言，他亦是一種法律主體。這種狀態，芮阿爾（Girard）君闡明的非常清楚。他敘述羅馬時代奴隸被視為一種物件之後，復說：『這並不妨害奴隸是一個人，及他與其他私佔財物之間，有一種根本區別存在。因此之故，這種區別，使他與權力下之子女一樣，同屬於 *alieni iuris* 階級之內。同時並使我們說他是在家主權之下（*in dominica potestate*），猶如說子女係在家長權之下（*in patria potestate*）一般……奴隸人格的這種結果，自遠古以來，即已為一般人所認許。』

見 Girard, *Droit romain*, 4e edit., 1906 p. 93

假如我們承認主觀權利觀念係實在的，則我們只要承認奴隸是客觀法的主體，同時便不能

不承認他亦是主觀權利的主體。因為我們前面業已說明過（第二章）主觀權利不是客觀法的原則，便是客觀法的結果，假如我們看主觀權利是客觀法的原則，那麼，奴隸之所以受客觀法管轄者，不正是因為他是主觀權利的享有人麼？一般羅馬法學家，特別是我們上面所引述的芮阿爾君，當他們說奴隸具有一種人格，因之遂隸屬於某幾項客觀法規則之下時，所欲表示的，即是這種意思，因為說具有一種人格因而遂隸屬於客觀法之下，同時亦即等於說他是一種主觀權利的主體。反之，假如說主觀權利乃是由客觀法演生的，那麼，奴隸一經受某項法律規則所保障之後，這項保障便對於他構成一種主觀權利，於是他亦便是一種主觀權利的主體。故當一般羅馬法家，例如芮阿爾說，具有法律規則性質與宗教規則性質的宗教法規，允許奴隸參加家庭教儀，同時亦便是說這些規則承認他具有參加這項教儀的權利，及承認他是一種主觀權利主體。同然，當他們說奴隸對於家長之濫用威權，受有法律的保護，家長非根據一種真正的裁判，不得以重刑懲罰他，同時亦便是說奴隸已經被認為一種主觀權利的享有人。

不過著者在這點上，殊不欲多作討論，因為要直接證明奴隸具有主觀權利主體的性格，乃是